

QINGDAI LIUQIU GUANHUA
KEBEN XINTAN

清代琉球官话 课本新探

——对于“得”“替”“给”多功能性的考察

王琳 著

海外
研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

清代琉球官话课本新探

——对于“得”“替”“给”多功能性的考察

王 琳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琉球官话课本新探：对于“得”“替”“给”
多功能性的考察 / 王琳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21.1

ISBN 978-7-310-06054-2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中
国—清代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0483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清代琉球官话课本新探——对于“得”“替”“给”多功能性的考察
QINGDAI LIUQIU GUANHUA KEBEN XINTAN
——DUIYU “DE” “TI” “GEI” DUOGONGNENGXING DE KAOCHA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陈 敬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http://www.nkup.com.cn>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230×155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216 千字

定价：4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8339

前 言

“琉球学”在日本为显学，对琉球官话系列课本的研究是“琉球学”中的核心课题之一。将在海外发现的珍贵语料与汉语史、汉语方言结合起来进行语法研究，是目前汉语语法领域最受瞩目的研究课题，也是现代汉语语法和汉语语法史中值得开发的处女地。关于“得”“替”“给”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由于清中叶南方性质语料的缺乏，学界对一些问题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而且从类型学视角考察多功能语义的成果还比较少见。

基于此，本书选择海外珍藏文献琉球官话课本中“得”“替”“给”及相关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试图借鉴类型学、语义地图、语法化、语言接触等理论，采用共时描写与历时比较相结合、定量考察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得”“替”“给”及相关的能性范畴、与事范畴、给予-使役-被动范畴的表现作为出发点，以相关范畴在同时期不同地域色彩文献中的使用情况为横向线索，以汉语史上的历时地域表现为纵向线索，以汉语南方方言、壮侗语族诸语言、苗瑶语族诸语言与汉语北方方言、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类型差异为平面，形成“点线面”结合的“波状”扩散型面貌。将与“得”“替”“给”相关的三种范畴置于现代汉语南北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的类型学视野中观照，在语义地图上显示南北类型上的分布特征，进而得出汉语南方方言、壮侗语族、苗瑶语族与汉语北方方言、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类型差异，这对于研究近代语法向现代语法的过渡演变、现代汉语语法自身的演变、“官话”的性质、对外汉语教学史、拓展语义地图模型理论应用领域、丰富语言类型学研究等，均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本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再次印证了琉球官话课本具有“南方官话”性质。因为有些近代汉语的语言现象不再发展演变，而在南方方言中得以沉积，通行于当今的南方地区，且从南向北呈现出地域特征逐渐淡化之态势，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得”“替”“给”即如此。在找出琉球官话课本系统内部“得”“替”“给”共同点的基础上，与同时期体现共同语的北京官话、中原官话、江淮官话语料中的同类现象进行对比，并从历时的地域性角度加以分析，从而再次印证了琉球官话课本的南方地域特征。

第二，上述三大范畴在南北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中存在类型差异。琉球官话课本和南方方言与“得”“替”“给”相关的能性范畴、与事范畴、给予-使役-被动范畴的表现与南方少数民族语言类型上的一致、与北方方言及阿尔泰语系诸语言在表现类型上的分野，为学术界趋向从语序类型学角度观察汉语事实提供了一种语义类型的新视角。

第三，普通话兼具“最大公约数”与“最小公倍数”的性质。本书重视琉球官话课本与背景方言现代表现的沟通研究，在充分论证“南方官话”性质的基础上，提出现代汉语普通话兼具汉语诸方言表现的“最大公约数”与“最小公倍数”的性质。

第四，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在对琉球官话课本“得”“替”“给”及相关语法范畴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本书力图打通古今，对汉语上述三大范畴研究中存在的尚未得以很好解决的问题进行探讨，对一些模糊失误之处加以梳理澄清，以求以点带面对整个汉语相关范畴的研究有所促进。由于利用了琉球官话课本的第一手语言材料，本书对汉语历时发展研究中一些不够全面、准确的描述进行了补充、修正，如论证了与事介词“替”表与事范畴三大关系之间的演变关系是“受益一指涉一相与”而非其他；对两种版本《人中画》的比照，为使役二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提供了文献证明，并对使役-被动的关系提供了补充材料；对一些不合乎客观事实的论断也提出了质疑，如有学者认为“我唱给你听”是个使役句式，但我们基于琉球官话课本的语料及南方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的事实，发现这类句式有地域特征——多在南方使用，北方则较少使用，并且“给”（或与“给”同形的给予动词）字可以省略的事实说明它并非使役动词，而仍是弱化动词。

最后，汉语自身发展的演变是内因，和其他语言的外部接触是外因，内因机制决定了汉语的发展性质及方向，但是外因也通过内因对汉语的演变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本书基于琉球官话课本三大范畴的表现形式，考察南北方言古今的类型差异，同时考察三大范畴在现代南北少数民族语言中的类型差异，并在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得出三种范畴表现的类型差异有着深厚的底层原因或接触影响的结论。将语法范畴的共时类型与历史、语言接触等因素综合在一起考虑，可以为汉语自身的演变或发展提供线索。例如，在找出南北方言表达与事范畴存在类型差异的基础上，本书结合调查到的语言事实，认为南方方言与事范畴的表达主要体现了汉语内部自身发展的延续，而汉语普通话、北方方言与事范畴的表达也许不只是语言其内部发展的必然结果，而可以从它与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接触中寻找更为合理的解释。

本书的研究工作得益于下述项目的支持：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导李炜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海外珍藏汉语文献与南方明清汉语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琉球官话系列课本语法研究”，本书作者主持的“中山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培育项目”以及“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逸仙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在开展研究的过程中，本书部分章节内容已相继发表在《中国语文》《汉语学报》等期刊上。

王 琳

2018年4月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对象	1
1.2 研究现状	5
1.3 研究目的及意义	9
1.4 研究方法	11
1.5 用书版本	14
1.6 凡例	17
第2章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得”及其相关问题	19
2.1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得”	19
2.2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得”与同时期语料的比较	35
2.3 琉球官话课本中“得”的历时演变与类型	45
2.4 小结：从“得”再看“官话”的性质	82
第3章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替”及其相关问题	86
3.1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与事介词	86
3.2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替”与同时期语料中与事介词用法的 比较	92
3.3 琉球官话课本中“替”的历时演变与类型	94
3.4 小结：从“替”再看“官话”的性质	124
第4章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给”及其相关问题	126
4.1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给”	126
4.2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给”与同时期语料的比较	154
4.3 琉球官话课本中“给”的历时演变与类型	159

4.4 小结	194
第 5 章 结 论	206
5.1 主要结论	206
5.2 展望	209
参考文献	210
附 录	229
后 记	231

第1章 绪论

在介绍琉球官话课本之前，有必要对琉球国与中国的关系做一简要说明。琉球（15世纪以前的明代初期为中山、山南、山北三国，1429年中山将三国统一，建立琉球王国）是古国名，即当今的冲绳地区，位于日本九州岛与中国台湾之间。明清时期曾是中国的藩属国，接受过中国的册封，并常年向中国朝贡，双方的关系保持了500年之久。在这期间，琉球人民为了与中国交往，学习中国的文化和技术，对汉语的需要变得迫切。因此，琉球国向中国派遣官生（官费留学生）、勤学（自费留学生）学习汉语和汉文化。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出现了琉球官话课本。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对象

1.1.1 选题背景

琉球官话课本是清代琉球国人学习汉语官话的课本，目前所见的5种琉球官话课本分别为：《官话问答便语》（以下简称《官》）、《百姓官话》（以下简称《白》）、《学官话》（以下简称《学》）、《广应官话》（以下简称《广》）和琉球写本《人中画》（以下简称琉本《人》）。由于《广》是一本分类语汇集，主要内容是关于“天文、时令、地理、公室”等30个门类的语汇，因此暂不把它列入我们的研究范围。

琉球官话课本有很多版本，在诸多版本中，较为完善的是日本天理大学附属图书馆收藏的手抄本，其中会话课本的手抄本有《官》《白》

和《学》，这三种课本编排体例均采用问答的形式。《官》和《学》是以琉球人在福州的各种场景对话为内容编成的会话课本，主要是琉球国的进贡官员、官生、勤生等与中国福州官员、先生、商人、医生的会话记录。而《白》则是一本故事性会话课本，叙述山东登州府商人白瑞临、瞿张顺等人雇船去江南卖豆子，途中遭遇台风，幸遇琉球国王、地方官员和通事（即翻译）的热情接待，一年后返回福州的故事，主要是中国难民与琉球当事官员（主要是通事）的会话记录。作为阅读课本的琉本《人》是一部总计 16 回的拟话本小说，包括 5 个故事——《风流配》《自作孽》《狭路逢》《终有报》《寒彻骨》。据李丹丹（2008）的研究，琉本《人》可能是作为琉球官话课本的阅读课本来使用的，其母本是早于琉本《人》一个世纪的清代拟话本啸花轩本《人中画》（以下简称啸本《人》）。

琉球官话课本的编写年代主要是 18 世纪，据濑户口律子、李炜（2004）的考证，《官》作于 1703 年或 1705 年；《白》作于 1750 年；《学》作于 1797 年。琉本《人》的语言特点与《白》非常相似，其改写年代应与《白》的编写年代（1750 年）相近（李炜、李丹丹，2007）。

“琉球学”在日本为显学，琉球官话系列课本是“琉球学”中的核心课题之一。琉球官话系列课本中的语料是近年在海外发现的极其珍贵的汉语清代官话语料，它的价值绝不在清本《老乞大》《朴通事》之下，它对汉语方言（官话）史的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琉本《人》的语言性质呈现出早期现代汉语的面貌，继承了来自其母本系统（啸本《人》）的部分江淮官话特点，吸收了部分福州方言特点，与南方多种方言整体上高度对应（李丹丹，2008），反映的是早期现代汉语“南方官话”的语言。朱德熙（1985）曾说：“就我国国内来说，研究现代汉语的人往往只研究普通话，不但不关心历史，把方言研究也看成隔行，画地为牢，不愿越雷池一步。这不管对本人说，还是对学术发展来说，都不是好事。”事实上，如今把在海外发现的珍贵语料与汉语史、汉语方言结合起来进行语法研究，这在目前的汉语语法研究领域，是最受人瞩目的。

琉球官话课本的语言学价值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我们关注：

首先,从语言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语言的发展变化是流动的,处在一个连续统中。连续统的关节点(临界点)在流动发展的过程中具有重大的意义。梅祖麟(1998)曾经谈及,目前的汉语语法史,很大程度上是在研究官话方言的语法演变,因为我们看到的各时代汉语文献,基本上都是对各个时期的北方官话的记录。但是,有些语法成分的演变过程和结果,以及语法化呈现出的阶段性特征,不一定都能在北方汉语里得到反映。琉球官话系列课本既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具有共同的南方方言色彩,它们的时间跨度在18世纪初至18世纪末,这个阶段正是现代汉语的萌芽期和发展初期,在汉语发展史上也是关键的转折时期,我们对其进行研究,可以为近代语法向现代语法的演变流动过程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十分有利于我们对早期现代汉语的状况有更清晰的认识。同时,琉本《人》和其母本喃本《人》,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跨度近一个世纪的珍贵语料参照,更有利于我们观察100年来这些语法现象的发展变化。在这方面李丹丹(2008)已做过较为全面细致的考察,但仍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如本书要考察的三大范畴。

其次,从琉球官话课本体现的“地域性”来看,琉球官话课本体现的“南方官话”在某些语言特征方面与闽、吴、粤、客四大南方方言存在一定的平行对应关系,而与《老乞大新释》《重刊老乞大谚解》构成的北方官话、以《红楼梦》等为代表的北京官话、以《歧路灯》为代表的中原官话等形成对立的关系。

再次,从琉球官话课本的“超地域性”^①(李丹丹,2008)来看,琉球官话课本的“南方官话”是四大南方方言在官话层面的投射,而并非一时一地的方言。因此,琉球官话课本的某些语法现象体现的是四大南方方言的共性特征,研究琉球官话课本的“南方方言色彩”亦即研究与北方话相对的南方方言共同特征。

总之,该研究领域是现代汉语语法和汉语语法史中值得开发的新课题,对于探讨近代语法向现代语法的过渡和演变、现代汉语语法自

^①“官话”既具有“超地域性”又具有“地域性”(李丹丹,2008)。地域性和超地域性并不矛盾,琉球官话课本所体现的南方官话与其他官话相比时的对立性是其地域性的表现,而在与南方方言相平行的对应性上则体现的是“超地域性”。

身的演变、方言对官话的影响、南方对外汉语教学史等均有重大的意义和价值。且琉球官话课本字数之多（《官》《白》《学》各2万余字，琉本《人》约12万字），形式之多样（会话形式、讲述形式、小说故事形式），为我们充分而全面地描写语法参项的特点及自身语言系统的演变情况提供了更丰富的语料。

吕叔湘（1990）在为1982年版的《中国文法要略》撰写的“重印题记”中提到：“语法书可以有两种写法：或者从听和读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形式（结构、语序、虚词）为纲，说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或者从说和写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意义（各种范畴、各种关系）为纲，说明所赖以表达的语法形式。这两种写法各有所长，相辅相成，很难说哪一种写法准比另一种写法好。”汉语是一种缺乏狭义形态变化的语言，表达语法关系的主要手段是虚词和语序，很多学者对语言类型学的关注集中于语序等形式方面的参项。如桥本万太郎（1985）认为语言结构地域上的推移是历史演变的层次投影，他将语言句法结构的类型与地理、历史相结合，目的在于把语言区域性上的推移当作历史演变的反映。桥本万太郎（1985）、张振兴（2003）等认为整个南方方言类型上更接近SVO型，而北方汉语方言则有SOV型的倾向。“如果早期汉语是SOV型……北部和西部一些方言仍保留着SOV型语言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即宾语前置于谓语之前。现代汉语多数方言SVO语序是后来发展演变的结果，这个发展演变显然受到了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和苗瑶语族诸语言的深刻影响。如果早期汉语是SVO型，……多数现代汉语方言SVO语序是历史发展的直接继承，或者说古今汉语在语序类型方面就未曾有过强烈的变化。至于北部某些方言有宾语前置的特点，或者某些SOV型的特征，那是受到藏缅语族或阿尔泰语系诸语言影响的结果。”进而得出“现代汉语南北方言在语序类型上的差别，可能反映了早期南北汉语的来源不一样，南方某些汉语方言是早期南部汉语发展演变的结果”（张振兴，2003）这一结论。本书的研究不打算纠结于语序类型形式上的差异；受吕叔湘前述思路的启发，鉴于汉语的不发达形态特点，本书将研究视角转移到语义范畴在南北表现的类型差异上来，主要选取虚词参项作为标准，从另一个角度——

虚词代表的语法范畴入手,分析同种语法范畴表现形式在南北地域的类型差异,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与规律,对尚未发现的语法特点进行挖掘,这也是本书的一个显著特色之一。

1.1.2 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日本天理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四种“琉球官话课本”中具有多种功能的词(学界亦称“多功能词”)——“得”“替”“给”及其相关问题。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得”有实义动词、助动词、结果补语、动相补语、动态助词、状态/程度补语标志、能性补语、能性补语标志等多种用法;“替”可以通表受益关系的受益义、意志义,相与关系的交互义、协同义、等比义、关联义,指涉关系的顺指义、逆指义等三大类关系中的八小类意义;“给”可以表示给予、使役、被动义。这些多功能词及相关的语法范畴体现出与南方方言、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一致性,以及与北方方言和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差异性。

1.2 研究现状

1.2.1 琉球官话课本的研究现状

过去对琉球官话系列课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版本及相关历史方面。就课本语言本体而言,也主要集中在语音、词汇等方面,而对课本中的语法现象还未展开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也正因为如此,人们便无法对琉球官话课本的性质建立正确的认识,而且,整个琉球学界中多为日本和中国台湾学者,鲜有中国大陆学者的声音。

目前琉球官话课本的域外研究者主要是日本学者,如佐藤晴彦、濑户口律子、木津祐子等人^①。对琉球官话课本的介绍性文章有:《白

^① 详见李丹丹(2008)绪论及参考文献。

姓官话全译》(『白姓官话全訳』, 濑户口律子, 1994a)、《琉球官话课本研究》(濑户口律子, 1994b)、《学官话全译》(『学官话全訳』, 濑户口律子, 2003)、《日本琉球的中国语课本〈广应官话〉》(濑户口律子, 1996)、《基于汉语资料的琉球语研究与基于琉球资料的官话研究》(『漢語資料による琉球語研究と琉球資料による官話研究について』, 石崎博志, 2001)、《清代乾隆年间琉球久米村通事的学门和官话》(木津祐子, 2007); 专门涉及不同藏书版本比较、校对的有:《〈白姓官话〉两个版本间的比较》(『白姓官话』两种における比较, 濑户口律子, 1992)、《赤木文库藏〈官话问答便语〉校》(木津祐子, 2004a), 涉及语音方面的文章有:《关于琉球官话集的反切》(『琉球官话集の反切について』, 矢放昭文, 1982)、《从〈新刻官话汇解释义音注〉到〈新刻官话汇解便览〉》(『「新刻官話匯解釋義音注」から「新刻官話匯解便覽」へ』, 木津祐子, 2001); 涉及词汇、语法方面的文章有《琉球官话课本〈广应官话〉的语言》(『琉球官话课本「广应官话」の言語』, 濑户口律子, 1994c)、《琉球官话课本的言语——课本中的福州话》(『琉球官话课本の言語—课本の中の福州話』, 濑户口律子, 1994d)、《琉球〈官话问答便语〉及其语言的考察》(濑户口律子, 2008)、《琉球编纂的汉语学习书中的“未曾”“不曾”“没有”——出现差异的原因》(『琉球編纂の唐話課本に見る「未曾」「不曾」「沒有」—その課本間差異が意味すること』, 木津祐子, 2004b)、《清代福建的官话——以琉球官话课本的语法特点为例》(木津祐子, 2004c)等。

值得一提的是濑户口律子(1994b)的《琉球官话课本研究》一书, 首先介绍了琉球国和中国的关系, 其次介绍琉球官话课本的基本情况, 然后分章谈《官》《学》《白》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现象, 后附三种琉球官话课本的语料, 为中国大陆学者研究琉球官话课本提供了方便。她认为琉球官话课本受到闽方言(特别是福州话)的影响; 中国学者李炜、李丹丹(2007)等则认为其语言的性质并非一时一地之语, 而是各大南方方言在官话层面的投射——“南方官话”。我们认为这样的界定更有科学和语言事实上的依据。

除了域外的学者, 对琉球官话课本的语法研究做出较为突出贡献

的国内学者有李炜(2002, 2004, 2007, 2008)及其博士生李丹丹(2007, 2008)。李炜曾与濑户口律子合作对琉球官话课本中有特色的表使役、被动义的“给”做过研究(李炜、濑户口律子, 2007), 并和李丹丹一起, 从版本、语言特点的角度考察了《人中画》琉球写本的来源和改写年代, 将琉球官话课本与同时期北方官话作品“清本老乞大”进行了比较, 发现二者存在一系列差异; 又将其与闽、吴、粤、客等方言材料进行了对比, 发现它们之间存在许多对应关系(李炜、李丹丹, 2007)。

李丹丹(2008)的博士学位论文《清琉球官话课本〈人中画〉语法研究——兼论“南方官话”及其相关问题》, 在掌握较为全面的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 运用历时语法与共时语法相结合的方法、语言类型学的方法、功能语法的方法、社会语言学的方法等, 对日本天理大学馆藏琉球官话5种课本中的《人中画》(简称“琉本”)与代表其母本系统的嘯花轩本《人中画》进行历时语法比较, 证明了早期现代汉语的上限应为18世纪中叶, 并提出23条18世纪中叶的语法特征作为文学作品断代的标准; 对琉本与同时代的北方官话作品、南方方言作品、其他琉球官话课本等进行共时语法比较, 证明了琉本的语法特征与北方官话、江淮官话等之间存在一系列的语法差异, 而与南方闽、吴、粤、客四大方言之间存在整体的语法对应, 从理论层面上将琉球官话课本的语言定性为“南方官话”——闽、吴、粤、客四大南方方言在“官话”层面上的投射^①。

过去的域外学者及国内学者对琉球官话课本的语言虽有一定的研究, 但专项的深入研究较少。李炜关于琉球官话课本的上述系列学术论文及李丹丹的学位论文, 在琉球官话课本语法方面(包括对其年代考证方面)的研究已取得极大的突破, 基本上明确了琉球官话课本的语言性质, 这对整个“琉球学”的研究起到了整体推进的作用, 而且深化了对外汉语教学史“南支”的研究, 与以清本《老乞大》《朴通事》《改订·官话指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对外汉语教学史“北支”的研

^① 本书所涉的“南方官话”之概念及含义从此界定。

究，构成南北呼应之态势。

前人的研究可谓硕果累累，但对琉球官话课本语言学价值的挖掘还有很大的空间，而且前人的某些结论尚有可资商榷之处，如濑户口律子（1994b，2008）认为琉球官话课本体现的是福州方言色彩，我们认为需要对其语言特色在方言中进行“穷尽性”的对照和调查，才能作出结论，否则容易走入“一叶障目”“盲人摸象”的歧途。语言是一个系统，语法自身也是一个系统，系统中新旧成员的共存、竞争、消长，都有一定的机制和联系。在考察的过程中，我们也应运用普遍联系的观点判别语法发展的过程。

1.2.2 “得”“替”“给”的研究现状

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得”“替”“给”是具有多功能表义特征的语法现象，为相关课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语料。这三个词的多功能性用法恰好在南方方言、南方少数民族语言中可以找到一致的表现，而与北方方言、北方少数民族语言中有着整体系统上的差异。有关“得”“替”“给”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从类型学视角考察它们的多功能性的成果还比较少见。下面简单介绍一下有关“得”“替”“给”的研究现状。

过去有不少关于“得”在汉语史上的发展、在方言中的表现的研究成果，所涉方言也多是一时、一地的方言。吴福祥（2002a，2002b，2003，2009）的一系列文章对“得”历时的发展和共时的分布作了较为详细的考察，发现了南方方言与东南亚语言中“得”跨语言多功能模式的平行性，可惜对“得”表达能性的下位义没有作细致的考察；而柯理思（1995，2001）对北方一部分方言的能性述补结构作过研究，但她没有对整个能性范畴的表达情况作进一步的考察。

学界关于“替”的研究多集中于它的历史脉络，对其多功能的用法，也是在个别语料中分别与其他介词配套零星谈及，没有系统的研究。除了李炜、王琳（2011），“替”类与事介词的多功能现象至今没有引起学者的关注。学者对“替”类与事介词特殊用法的出现原因多从引申的角度来解释，并没有将其纳入到整个介词表义的内部系统来

分析,也没有历时地看待“替”类多功能特征的演变与机制,对其表现的地域特征也没有给出太明确的结论。

关于“给”的研究成果也极其丰富,但是关注“给”的多功能性的研究多限于一时、一地的方言或区域方言(官话),李炜(2002a, 2002b, 2004)对南方官话“给”的用法有一系列的研究,但至今还未曾涉及南北不同类型的比较研究。甚至有的研究忽略了方言的因素,导致了将方言的用法混同于共同语用法的结论。如赵金铭(1992)认为在“我唱给你听”这样的句子中,是“给”的词汇义带来句子的使役义,笔者认为他没有区分词汇义和句式义,同时他也没有意识到这类复杂给予句的地域分布特点。另外关于给予、使役、被动的关系,不少学者对南方汉语“给予-使役-被动”的发展链条给予了解释,但多是从重新分析等语法化角度给予的理论阐述,极少有语言事实的支持。对使役和被动的关系,多数学者仅停留在使役层面,没有将其下位的意义进行分化,笼统地认为使役发展出被动。这些都有进一步开拓的研究空间。本书试着从琉球官话课本“得”“替”“给”的多功能语法、语义特征入手,对以上研究成果给予一些补充。

1.3 研究目的及意义

1.3.1 研究目的

本书着力研究琉球官话课本中“得”“替”“给”三个多功能词及其分别代表的能性范畴、与事范畴、给予-使役-被动范畴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这些可以说是汉语语法研究的热点,尤其是第一、第三,前人多有论述,但由于汉语本身的特殊性,对有些问题至今没有形成一致的看法,对有些现象尚认识不清,无论是现代汉语的横向研究,还是联系历史的纵向研究(包括对其地域特征的挖掘),这些范畴都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本书的研究目的是:在对琉球官话课本的三个特殊语言现象“得”